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6 年 5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目前，废除或至少重组配偶或注册民事伴侣的所得税分摊机制的呼声日益高涨，相关讨论也愈发激烈。但所得税分摊机制在所得税法中究竟意味着什么？它又是如何运作的？

在德国向欧洲其他欧盟成员国企业无偿发送货物，例如礼品或者样品，需要在德国缴纳增值税。

在欧盟内采购，需要标明有供货方的欧盟增值税识别号，否则会导致双重征税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取消所得税的夫妻合并申报会有哪些财务影响
- 联邦参议院未就免税津贴达成多数
- 德国境内无偿送货到欧盟其他国家可能需要缴纳增值税
- 出差时使用私家车而非公司用车则无法作为职业费用进行抵扣
- 终止不动产用益权会产生哪些后果
- 未能识别的欧盟内采购的增值税问题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取消所得税的夫妻合并申报会有哪些财务影响

近期，有人呼吁取消或至少调整已婚夫妻或注册民事伴侣的所得税“分摊税率”（Splitttarif）。这与要求取消工资税法中针对雇员的第三/第五级税率组合的呼声密切相关。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些诉求及其相关论述，有必要简要说明所得税法中的“分摊税率”的含义及其运作机制。

已婚夫妻/注册民事伴侣可以选择适用收入分摊机制，而非一般税率（基本税率）。选择该机制时，双方的收入总和相加，再除以二，然后根据基本税率计算应纳税额，最后乘以二。这样就相当于假设每位伴侣都获得了总收入的一半，因此各自应缴纳一半的税款。通常情况下，这会导致整体所得税额降低。特别是在伴侣之间收入差距较大时，通过降低税率并充分利用基本免税额（2026 年为 12348 欧元）产生显著效果。根据联邦宪法法院 1957 年 1 月 17 日的判决，这种征税方法自 1958 年起参照美国模式在德国引入。

夫妻合并报税是一项年度选项，双方必须在各自的所得税申报表中明确同意。如果此程序导致一方因税负降低而获益过多，夫妻双方可以协商达成私人财务协议。例如，此类协议可用于积累退休储蓄或投资，根据现行法律，无需政府出台新规定即可实施。

取消合并报税而不同时降低税率，实际上相当于大幅增加家庭税负，而并未真正改善伴侣内部的净收入分配。

其弊端在于将失去累进税收优惠。在收入差距显著的情况下，分摊机制尤为有利，因为它能减轻累进税制的影响，并能为双方充分利用基本免税额（2026 年：12348 欧元）。

收入极高的人群几乎无法从分摊中获益。例如，如果单身人士的收入远超 13 万欧元，即使计算出收入平分也不会带来任何税收减免，因为双方仍将适用最高税率。在这种情况下，分摊机制本身已无明显优势。取消分摊机制将主要影响中高收入人群，因为他们的累进税率曲线最为陡峭。

2. 联邦参议院未就免税津贴达成多数

由德国联邦议院通过的《税务咨询法》修正案在 2026 年 5 月 8 日未能在联邦参议院获得多数支持。

因此，计划为员工提供的最高 1000 欧元津贴也无法生效。

根据最新报道，进一步谈判的结果仍有待观察。

3. 德国境内无偿送货到欧盟其他国家可能需要缴纳增值税

如果商品无偿（例如作为礼品）发送到欧盟其他国家的收件人，则始终需要缴纳德国增值税。在这种情况下，不适用像正常销售那样的免税规定。其原因在于，收件人在目的国收取礼品时无需缴纳增值税，因此导致最终消费者获得未纳税的商品，这是必须避免的。该项交付必须按德国税率征税。只有净额不超过 50 欧元（每位收件人/每年）的样品或礼品才被税务部门视为不征税。

税务部门在所有未决案件中均适用此规定，包括正在进行的税务审计（参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 III C 3 - S 7140/00020/001/048 号文件）。没有过渡期。关键在于是否实际发生了所有权转移。一旦货物所有权发生变更（例如，比赛奖品），即构成应税的无偿交付。如果没有发生所有权转移，则需要审查是否属于“欧盟内部运输”行为，该行为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在德国可免税，但在目的地成员国需缴纳当地的增值税。

如果所有权没有变更，则必须确定是否发生了“欧盟内部转移”。如果符合相关条件，此类转移在德国免税，但在目的地成员国需缴纳购置税。其前提条件之一是，将商品运输到其他欧盟成员国的企业必须持有该成员国颁发的增值税识别号，并且运输必须如实申报。

只有货样、样品或价值不超过 50 欧元净额（按每位收件人每年计算）的礼品，税务部门才视为不属于应税范围，因此无论在德国还是在其他欧盟成员国，都不会产生增值税。对此，进行规范的会计记录非常重要（例如注明“货物样品”），以便在日后税务局审查时能够提供相应依据并做好充分准备。

4. 出差时使用私家车而非公司用车则无法作为职业费用进行抵扣

如果纳税人拥有公司用车，且使用该车辆不会产生任何交通费用，则使用私家车出差产生的费用通常被认为是不合理的，因此不能全额作为职业费用支出进行抵扣（联邦财政法院，2026 年 1 月 21 日判决 - VI R 30/24；2026 年 5 月 7 日公布）。

背景：根据德国所得税法（EStG）第 9 条第 1 款第 3 句第 4a 项第 2 句的规定，如果员工使用私家车出差，则可以（选择性地）将其个人使用交通工具而产生的实际费用作为职业费用支出扣除。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4 条第 5 款第 1 句第 7 项规定，凡被普遍认为不合理的、涉及生活开支的费用，则不得用于减少应纳税所得额。

5. 终止不动产用益权会产生哪些后果

在德国，将财产转让给下一代的过程中，为原所有人保留用益权（Nießbrauch）的不动产转让是一种常用方式。通过这种方式，至少可以将所有权转让给下一代，同时原所有人仍保留不动产的收益。

新所有人在超过免税额度时须就受让的财产缴纳赠与税，而不动产收益的所得税仍由原所有人承担。

赠与的价值因用益权的负担而减少。用益权作为资本化金额，依《估值法》（Bewertungsgesetz）从不动产价值中扣除。该扣除额由不动产净年收益乘以用益权人的统计预期寿命，并以 5.5%折现计算得出。在扣除子女或配偶的免税额后，该赠与的净价值通常无需缴纳赠与税。

然而，若赠与人在赠与后不久便去世，用益权随之消灭，则扣除额可能事后大幅降低。这一期限也取决于赠与人在赠与时的年龄。对于 65 岁的赠与人，“不久”为七年；对于 90 岁的赠与人，则仅为一年。依《估值法》计算，资本化系数届时仅为不动产收益的 4.4 倍，而非原来的 11.4 倍。由于女性预期寿命更长，其起始值从 12.6 倍降至 4.4 倍。

因此，赠与价值会大幅提高，子女 400,000 欧元免税额被突破的可能性也随之增加；对于税级二（Steuerklasse II）的亲属而言，这种情况甚至很可能发生。即便赠与人事后自愿放弃用益权，无论发生在何时，赠与税方面均会产生相应后果。这构成一项新的赠与，其资本价值依受让人在放弃时的年龄重新计算，并对受益人征收赠与税。

提示：

若受赠人向用益权人（例如赠与人）支付对价，以换取其放弃用益权（以补偿金为条件从土地登记册中注销），则从赠与税角度来看，原则上并非无偿给付，而是有偿交易。

就所得税而言，受赠人的上述支出构成该不动产的事后购置成本。对于用益权人而言，这仅属于不可征税的财产结构调整（不构成收入）。

这需与单纯的用益权消灭（无补偿金）加以区分。在后一种情形下，用益权（原来的）资本价值并不计入所有人的购置成本。

事后购置成本仅在所有人实际支付了解除补偿金的范围内产生。

6. 未能识别的欧盟内采购的增值税问题

欧盟内部采购是指货物从一个欧盟成员国运送到另一个欧盟成员国。在德国，如果采购方是企业经营者，则该采购原则上需缴纳增值税。对于某些群体（例如小规模企业主、农民、非企业性质的法人），适用 12500 欧元的采购门槛。若超过该门槛，则这些人员在下一年度的采购也被视为应税和有纳税义务。

若未识别出欧盟内部采购，可能会导致双重征税：由于（境外）供货企业不知道其销售对象是企业，导致货物在境外被征收增值税，而收货方也必须在境内对该项交付缴纳增值税。此外，该项采购在德国还需缴纳增值税。这种情况经常发生，如果购买方在购买时未提供其德国增值税识别号（USt-IdNr.），或未意识到货物来自欧盟其他国家（例如在线订购时）。

为了避免这种双重征税，从欧盟其他国家购买商品时，应始终在下单过程中提供以“DE”开头的本企业有效增值税识别号（USt-IdNr.）。这样，供应商即可免税交货并开具净额发票。随后，德国增值税将作为欧盟内部采购在德国纳税，只要购买方符合进项税抵扣的一般条件，即可进行进项税抵扣。

提示：

- 应尽早申请增值税识别号（USt-IdNr.）并在客户账户中登记。
- 对于含有外国增值税的发票，应立即要求供应商更正，并且只支付净额。
- 如果在购买时增值税识别号（USt-IdNr.）无效，事后更正通常将无法进行，这可能导致最终的双重征税。

及时且正确地使用增值税识别号（USt-IdNr.）对于避免欧盟内部采购交易中的双重征税至关重要。该识别号必须在交付/发货开始时有效，并应提交给供货企业。应仔细检查发票，如发票存在错误，应及时要求进行相应更正。

欢迎您随时联系我们:



潘斯静 女士
(粤语, 国语, 德语)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 先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LL.M.))
中国律师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吴雪禅 女士
(国语, 德语)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2
电邮: x.wu@egsz.de



胡晓琼 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Bachelor of Arts (B.A.))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 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LL.M.))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Xuechan Wu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